# 彰化縣 113 年度縣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簡章

- 一、活動名稱:彰化縣 113 年度縣長盃卡拉 OK 歌唱比賽
- 二、前 言:歌唱不僅能促進民眾身心健康、舒解壓力,亦能擴大其交友的生活圈、增進及增強自信心。彰化縣政府為推廣此休閒活動,提供愛好歌唱的縣民展現歌藝,讓愛唱歌的縣民們有表演、發揮的舞台!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景崧文化園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彰化縣溪湖國小、彰化市南郭國小、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六、比賽日期:113年8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8止。

## 七、 參賽對象及組別:

#### (1)資格條件:

- 1. 需設籍彰化縣,且以戶籍所在地為報名區域,每人限報名1區1組別,不 得重複參賽。
- 2.112 年度縣長盃比賽獲第1 名者,請讓賢將機會提供他人。
- (2)組別:每區每組上限60人。
  - 1. 社區組:19歲(含)以上至64歲(含)。
  - 2. 長青組:65 歲以上(含)。

### 八、 各區比賽日期及地點:

(1)初賽:分四區辦理

區別	鄉鎮市	報名時間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第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 溪湖鎮、埔心鄉、大城鄉、 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 溪州鄉。	即日起至 8/18(額滿 提前截止)	8/25(日)	彰化縣溪湖國小 (溪湖鎮光華里二溪 路一段35號)
第二區	彰化市、花壇郷、芬園鄉。	即日起至 8/25(額滿 提前截止)	9/1(日)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彰化市平和七街 66 號)
第一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即日起至 8/31(額滿 提前截止)	9/7(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第四區	大村鄉、員林市、永靖鄉、 社頭鄉、田尾鄉、田中鎮、 二水鄉。	即日起至 9/7(額滿提 前截止)	9/14(六)	彰化縣立景崧文化教 育園區 (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416號)

(2) 決賽:預計 113 年 9 月 28 日(六)於彰化市南郭國小辦理

九、報名方式: **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報名時需出示證明以供查驗資格是 否符合,報名截止後經承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核參賽資格後,於比賽日期前3天 於社會處網頁及承辦單位FB公布參賽人員名單。

#### 十、 比賽規則:

### 【初賽】

- (1) 採事先報名,參賽者以單人獨唱(唱一段)方式參賽。
- (2) 現場不接受對 KEY、報名後不接受換歌;若需升、降 Kev,請於報名表註明。
- (3) 比賽順序將會以當天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者先依報名順序入座,後由當天現場長官抽號碼球決定第1位上台參賽者,第2位上台之參賽者為號碼球數字+1,以此類推。(舉例:抽到30號號碼球,將由報名順序第30位之參賽者為第1位上台演唱,報名順序第31位之參賽者為第2位上台演唱,以此類推)
- (4) 參賽者依上述出場順序上台,經唱名三次未在現場者,視為遲到,將安排於最後號 次演唱,但會予扣總分1分。

### 【決賽】

- (1)參賽者以**單人獨唱**方式參賽,唱完整首歌曲,並於決賽日前3天提交決賽歌曲,晉 級決賽歌曲不得和初賽相同。
- (2) **現場不**接受對 **KEY**, 歌曲一經選定, **不**接受更改**換歌**, 升降 key 請於提交歌曲時註明。
- (3)出場號次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形式另行通知,並於社會處網頁公布。
- (4)比賽依出場號次上台,經唱名三次未在現場的參賽者,視為遲到,將安排於最後號次演唱,但會予扣總分1分。

#### 十一、 比賽程序表:

し 食柱   プス・						
時	間	活動內容				
上午(長青組)	下午(社區組)					
08:30-09:00	12:30-13:00	報到				
09:00-09:20	13:00-13:20	開幕式				
09:20-11:20	13:20-15:20	歌唱比賽				
11:20-11:30	15:20-15:30	成績統計時間				
11:30-11:40	15:30-15:40	公布成績、評審委員講評				
11:40-11:50	15:40-15:50	頒獎、合影				
11:50-12:30	15:50-16:30	休息時間、場地清潔				

十二、 評分方式:評審分別依照參賽者之表演項目評分,可看螢幕不扣分。

- (1) 邀請具音樂專才之學者、專家或從業人員擔任評審團,評審老師具有前一年未 於彰化縣內教導歌唱技巧等課程,如有參賽者有教學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評分標準:歌唱技巧(含節奏及咬字)45%、音色及音準35%、台風(態度及表情)10%、造型(儀容及服裝造型)10%。

#### 十三、獎勵:

- (1) 初賽:由專業評審選出各組前五名,頒發優勝獎盃及獎品一份,將代表參加全 縣總決賽。(如報名人數不足額,得視比賽成績調整錄取人數。)
- (2) 決賽:由專業評審依評分標準評選,各組選出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勝 各1名,依名次分別頒給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3,000 元、2,000 元及獎牌一座。
- 十四、比賽播放曲目有關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統一由承 辦單位負責,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弘音電腦伴唱機、音圓電腦伴唱 機(限音圓版權歌曲)為主,不提供自備伴唱帶。
- 十五、參賽者請自行透過「台灣點歌王」網站,選擇【弘音】、【音圓原廠】 □ \$\footnote = \footnote = \f
- 十六、參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不得以他人代 替或冒名頂替,違者以棄權論;請於賽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選手名牌,佩掛於身 前明顯處,以供主辦單位核對。
- 十七、參賽者報到時需簽署同意書,同意於本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以及主辦單位據以拍攝、錄製之錄影、錄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均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得自由予以使用。
- 十八、參賽者請留意個人健康狀況,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建議戴口罩。
- 十九、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 畫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男□女			
聯絡電話 (手機)			餐食	□葷□素			
戶籍地			出生年月日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人電話				
報名組別	□社區組(19歲至64歲)□長青組(65歲以上)						
報名區域	□第一區□第二區□第二區□第四區						
曲名			<ul><li>□音圓原廠</li><li>□弘音</li></ul>	曲號			
原唱者			升降 KEY				
加油團人數			加油團當天備	有餐盒!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確認以下資料無誤:  1. 本人無跨區參賽  2. 同意現場不對 KEY、報名後不更換歌曲  3. 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  4. 簽名:							

## 【報名聯繫窗口】傳真後請致電確認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志願服務協會 04-8380699、傳真電話:04-8381699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備註:各欄位資訊請填寫清晰、正確,以利通知比賽資訊,及確認歌曲。